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21〕3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半岛区域医疗中心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关于加快建设半岛区域医疗中心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加快建设半岛区域医疗中心的实施意见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是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减少患者异地就医、跨区域流动的关键措施。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战略部署，遵循“三年聚集资源、五年承接使命、十年创建品牌”的发展路径，立足新区、辐射胶东、面向全国，建设半岛区域医疗中心，形成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医养为一体，布局合理、专业互补、资源共享的现代发达综合医疗健康体系，将新区打造成医疗医学领域全省首屈一指、全国位居前列的产学研高地。

一、总体目标

推进实施山东省医疗能力“攀登计划”，五年内以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青岛妇女儿童医院西海岸院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为主体，争取创建2-3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以上专科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1个综合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构建以国家、省级重点专科为引领，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支撑，整合型健康服务共同体为基础的半岛区域医疗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三年内打造高端医疗资源集聚高地

1.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1）青岛妇女儿童医院西海岸院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 202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区中医医院、区第二中医院、区第六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新院区 202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区中心医院提升工程 2021 年启动实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区第七人民医院（胸科医院）新院区 2022 年开工建设。

2.明确医院发展功能定位

（2）根据合作共建协议，清华大学、青岛妇女儿童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迅速提高西海岸院区的医疗、教学、科研等综合水平。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肝胆胰、消化、心脏）、青岛妇女儿童医院西海岸院区（小儿内科外科、生殖、妇产）、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骨科、眼科、小儿内科）、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肿瘤、康复）发挥技术优势和核心作用，是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综合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专科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主体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是半岛区域医疗中心的基础。

（责任单位：青岛开发区、海洋高新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区建筑工务中心，黄发集团、医疗发展集团、青科集团、交投集团、开投集团，各相关医院)

(二) 五年内创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1. 制定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

(3) 制定《半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2021-2031)》。按照重点突出、扶强补弱和差异发展、协同推进的原则，规划重点学科建设。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卫生重点学科扶持办法》，明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类别、学科设置评审评估和财政奖励等政策。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院)

(4) 加快建设“紧密型”专科联盟。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区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5) 建设半岛区域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完善院前急救模式，增强海上、空中救援力量，实现院前急救分级调度与院内信息协同，建设智慧120项目。依托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建设平战结合医疗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2. 培育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6) 对新区内新创建和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专科，区财政按照500万元/个进行一次奖励用于学科发展。

3.争创专业类别国家医学中心

(7) 按照国家医学中心设备配备标准，区财政对核心设备投入给予支持。对新区内新创建和引进的专业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区财政按照 1000 万元/个进行一次性奖励用于学科发展。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院)

(三) 五年内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重点发展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

(8)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创伤专科、口腔专科、呼吸专科和青岛妇女儿童医院儿童专科等已创建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学科带头人驻点在西海岸院区。对新区内新创建和引进的省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区财政按照 500 万元/个进行一次性奖励用于学科发展。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院)

2.扶持优化区域重点学科体系布局

(9) 培育一类学科达到省级标准。一类重点学科区财政每项每年给予 100 万元培育补助，培育周期为三年，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对自筹资金新创建成功的省级重点专科，区财政按照 200 万元/个进行奖励用于学科发展。

(10) 培育二类学科达到市级标准。二类重点学科达到市级 A 类、B 类、C 类标准的，区财政每项每年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培育补助，培育周期市级 A 类、B 类三年、市级 C 类两年。对自筹资金新创建成功的市级 A 类、B 类、C 类重点专

科，区财政分别按照 120 万元/个、60 万元/个、15 万元/个进行奖励用于学科发展。

(11) 推动基层特色专科薄弱建设。三年内，每年 10 万元/个扶持建设 10 个基层特色专科，打造普惠性、智慧型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3.做实做细医防融合、医养结合

(12) 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三年内，按服务人口逐步增加人均 5-10 元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经费，纳入家庭医生服务签约项目补助，用于“三高共管”。按照国家、省重点临床专科补助标准支持老年痴呆病(AD)诊疗技术研究和转化，在新区内建设和申报省级、国家级诊疗技术中心。

(13) 做好康复服务和医养结合。新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老年医院、护理院等机构统筹规划、医养结合，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投入。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四)“新三年计划”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提升区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14) 强龙头，支持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 4 个周期内通过三级甲等医院综合评审。强中医，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中医药卫生事业投入。三年内，东、西城区

分别完成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肿瘤综合治疗、创伤等六大中心验收工作，每建成一个省级及以上、市级中心区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00 万元。投资 200 万元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立中医药科普基地、中医文化体验馆、中医药博物馆。

(15) 落实公立医院投入责任。区级公立医院院区扩建、安全整治提升、迁入配套工程和设备更新、购置按需求列入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区中医医院、第二中医医院等迁建项目，新院区运营初期的运营平衡差额部分，由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医院)

2. 办好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 每个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珠海街道、胶南街道、董家口安置区、风河南路、黄岛幸福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和社区医院标准。密织基层服务网络，三年内在长江路街道、珠海街道、董家口经济区、藏马山等区域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迁建薛家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和设备更新、购置按需求列入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7) 每个镇办好 1 所一级甲等卫生院。三年内，琅琊、藏马、黄山、大场等卫生院整体迁建。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泊里、大村、宝山、理务关、滨海、海青、灵山卫等卫生院建设

公共卫生综合楼。卫生院建设和设备更新、购置按需求列入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18) 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建村卫生室按照中心村卫生室 10 万元/个、一般村卫生室 4 万元/个投入医疗设备设施。

4.推动智慧医疗赋能健康服务

(19) 推进高新技术医疗融合应用，实施居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项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建成互联网医院，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工智能互联网医疗入驻平台；二级、三级医院分别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三级、四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1 级、2 级以上；医疗核心业务系统全部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实施 5G 医疗新基建项目，利用 5G 技术开展远程 B 超、远程手术、院前急救、远程患者监控试点与推广应用。智慧医疗项目按需求列入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五) 激活区域医疗高质量发展人才新动力

1.推动区域内高端人才资源共享

(20) 成立新区高层次医生集团。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生集团管理办法》，三级医院高层次医生加入医生集团，主要执业机构在新区的，可以直接在新区其他医疗机构执业。

(21) 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在全国创新打造“互联网+评估+护理服务”，推广“互联网+医疗、+陪护”等服务，建立完善有利于老年护理服务发展的收费、支付等相关保障机制，弥补新区居家护理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护士配备达到 1:2 左右。争取实行护理人员区域注册、多点执业。

2. 加快紧缺亟需人才引进

(22) 落实招才引智政策。根据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适当调整《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允许公立医院制定符合政策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根据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团队实际需求，落实年薪、科研、安家补贴等待遇；超出上级人才政策外的相关待遇部分，由公立医院承担。

3. 加强本土医疗人才培养

(23) 建立本土医疗人才培养机制。区财政每年出资 200 万元加强本土医疗人才培养，用于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基层医务人员等学术交流、进修培训。医疗机构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培养资金。

4. 注重医务人员长效激励

(24)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分配激励机制。全区各级各类医疗

卫生机构全面实行“两个允许”。允许公立医院探索“项目薪酬制、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制”等多种分配方式。

(25) 创新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管理机制。深化落实《青岛市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创新管理机制试点工作方案》，按照青岛市统一部署，在疾控机构试点做法的基础上，在急救、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机构推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招才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六) 加快建设高水准医学科教研和创新转化平台

(26) 大力发展医学教育。推进清华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学基地与医院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五年内，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博士生导师达到 20 人以上，硕士生导师达到 100 人以上；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硕士生导师达到 50 人以上，扩大现有院校人才培养规模。

(27) 建设省级培训基地。依托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肿瘤医院、青岛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到 2025 年，每年为新区培养基层全科医学人才不少于 50 人、继续医学进修人员不少于 200 人。

(28) 加强区属三级医院院校合作。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全部创建大学非隶属附属医院，三年内每年接收高校本、硕临床类实习生、见习生不少于 300 人、中医类不少于 150

人。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多媒体教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线上考试系统和远程视频课程系统等教学设备按需求列入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9) 提升医学科研能力。依托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妇女儿童医院在新区建设医学研究中心；依托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临床试验中心在新区设立青岛市临床试验协同创新中心；依托青岛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省级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市级妇女健康与疾病、出生缺陷与罕见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挥医学基础科研和转化医学对半岛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发展的支撑作用。按照共建共享、一事一议的原则，制定人才、设备、补助奖励等政策。

(30) 鼓励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新区内医院、医学院校设立市级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视成效给予新设站单位 50 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招才中心，各相关医院）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半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纳入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工委、管委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统一领导、顶格推进，各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给予政策支持、完善配套

措施。

（二）落实职责分工。区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卫健、招才等部门在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积极担当作为争取政策、搞活机制；要对口衔接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做好任务承接、品牌创建工作。

（三）统筹推进落实。区卫健局负责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推动半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机制体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围绕半岛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和职责分工，做好规划引导、协同推进，确保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